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并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3、2018年7月10日，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》，同意确定2018年7月10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257.7万份股票期权，股票期权授权价格为27.35元/份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4、2019年8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下简称《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、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同意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、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，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并注销部分期权。经调整后，授予激励对象由87名调整为81名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57.70万份调整为233.10万份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.15元/份。同时结合公司2018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18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8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，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.93万份（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），行权价格为27.15元/股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况

1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以2018年末总股本155,341,5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。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： $P=P_0-V=27.35-0.20=27.15$ 元/份。

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

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鉴于在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等待期内，原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。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规定，上述 6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.6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进行注销。在本次注销后，授予激励对象由 87 名调整为 81 名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57.70 万份调整为 233.10 万份。

三、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，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相关事项的规定，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由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，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7.15 元/份。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2）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，同意注销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4.60 万份，注销后，授予激励对象由 87 名调整为 81 名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57.70 万份调整为 233.10 万份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、注销部分期权已获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，且调整和注销的原因及方法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、注销部分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